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公开对外信息披露。

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备查文件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